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名称拟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HUALING XINGMA AUTOMOBILE（GROUP）CO., LTD.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HANMA TECHNOLOGY GROUP CO., LTD.
3	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为指针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用户为至上，以科技为先导，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，寻求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，和国际惯例接轨的有效实现形式。重在转换经营机制，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、重型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、技术	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为指针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用户为至上，以科技为先导，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。重在转换经营机制，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、重型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、技术开发基地，形成适度经济规模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建立融科、



	开发基地，形成适度经济规模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建立融科、工、贸于一体，面向国内、国际两个市场的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经营实体。	工、贸于一体，面向国内、国际两个市场的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经营实体。
4	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专用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生产、销售；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的销售；汽车配件、建材、建筑机械、金属材料生产、销售；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；货物运输保险，机动车辆保险；自产 AH 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；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。	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专用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生产、销售；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、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汽车配件、建材、建筑机械、金属材料生产、销售；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；货物运输保险，机动车辆保险；自产 AH 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；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。
5	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	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尽快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